名稱

配電線路工作停、復電告知標準作業程序

編定日期: 100年2月8日

|修訂日期: 109年7月27日

版 次: 2

編 號: WI-56

1.目的:為加強用戶服務,提昇服務品質,訂定本處配電線路工作停、 復電告知標準作業程序,俾使正確之停、復電訊息迅速告知 用戶。

- 2. 範圍:本處配電線路工作停、復電告知作業。
- 3. 依據文件:

本公司 95 年 11 月 20 日電業字第 09511067281 號函頒之「配電線路工作停電處理要點」。

4. 權責:

- 4.1 區處施工部門(調度組、維護組、工務段)負責擬訂工作停電計 責任/執行 畫、建立預定(計畫)停電時間公告初稿,並指定專人於審核後相關部門 上傳停電公告至本公司對外網站(www. taipower. com. tw)工作 停電公告網頁,供用戶查詢。
- 4.2 區處巡修部門指定專人負責審核轄區「工作停電施工要求書」 相關部門 造冊登記、「停限電運轉圖資系統(OMS)」之維護。
- 4.3 區處業務部門(服務中心、服務課、新供課、服務所)指定專人 負責對外新聞稿等之公告、媒體之聯繫及工作停電通知單之逐 戶發送等。
- 4.4 區處業務部門(服務中心、新供課、服務所)建立重點用戶資料相關部門 及編寫重點用戶<u>管理資料</u>要點,前述資料應隨時維護,並定期 陳報單位主管核定,以確保其正確性。
- 4.5 區處施工部門應及時將各項停、復電資訊傳送至用户來電答詢 相關部門 部門(如服務中心、客服中心、服務所、巡修課等)。
- 4.6 區處業務部門指定專人負責將重點用戶資料及重點用戶<u>管理資</u>相關部門 料要點最新版本影送各使用部門。
- 4.7區處維護部門依處長核定之重點用戶資料,隨時維護停限電運 轉圖資系統重點用戶相關資料。 相關部門
- 4.8 區處應指定專人管控工作停電時間及次數每日累計實績,嚴格 管控不得超出當月目標,如執行績效不良,應提報管控計畫及 相關部門 檢討報告,確實謀求改進。
- 4.9 用戶詢問案件施工內容或對停電時間有疑慮時,由施工部門負責任/執行 責溝通協調;倘反應停電通知單相關問題時,由發放部門負責相關部門 向用戶解說。

表格 CP-003-B08 版次:4

經辦部門: 課長: 經理: 副處長: 處長:

會核部門:

5. 作業程序:

- 5.1停電告知作業
 - 5.1.1 建立正確資料,避免錯誤資訊:
 - 5.1.1.1 維護「停限電運轉圖資系統(OMS)」正確性。 相關部門
 - 5.1.1.2 維護用戶用電地址與電號等資料之正確性。 相關部門
 - 5.1.1.3 建立及維護重點用戶資料,市區由服務中心新供課負 相關部門 責,郊區由服務所負責,並陳報處長核定。
 - 5.1.1.4 建立及維護重點用戶聯絡人 e-mail 及手機號碼之正確 相關部門 性。
 - 5.1.1.5 計畫性工作停電排程全面利用 OMS 建立。 相關部門
 - 5.1.1.6 確實依工作停電處理要點管控施工要求書。 相關部門
 - 5.1.1.7檢查工作停電申請案件之全部用戶地址清單,確認是 相關部門 否有漏列或誤列。
 - 5.1.1.8工作停電要求書核定後應正確複印送達有關部門(含 相關部門 承攬商)。
 - 5.1.1.9 指定專人負責輸入 OMS 實際停、復電時間。 相關部門
 - 5.1.1.10 執行工作停電日,現場人員應即時回報區處管控人 相關部門 員,即時改變案件狀態為「執行中」。
 - 5.1.1.11 工作停電執行完成,現場人員亦應即時回報調度人員相關部門 立即輸入實際停電結束時間並改變案件狀態為「施工 完成」。
 - 5.1.1.12 系統永久變更應即予更正圖資資料。 相關部門
 - 5.1.1.13 指定專人管控工作停電時間及次數每日累計實績,嚴相關部門格管控不得超出當月目標。
 - 5.1.2 落實停電預告,及早公告週知:
 - 5.1.2.1 計畫性工作停電由專人負責建立預告停電訊息,並上 相關部門 傳至本公司對外網頁。
 - 5.1.2.2 重點用戶應於工作停電日之三日前由專人以書面通知 相關部門 或掛號寄達,並簽收回條。
 - 5.1.2.3 一般用戶原則上「住商人潮聚集之都會區」於停電日 相關部門 之3天前(不含例假日)、「非住商人潮聚集之都會區或 遇特殊情況」於停電日之1天前(不含例假日)在當地媒 體發布消息,並逐戶發送工作停電通知單。
 - 5.1.2.4 新供課及服務所及早張貼停電公告,並通知當地交通 相關部門 及治安單位。

- 5.1.2.5工作停電施工要求書於核准後,應由審核人員確實於 相關部門 OMS執行「確認待執行」,俾利傳送高壓以上用戶e-mail 通知函及工作停電語音預告檔。
- 5.1.3善用適當輔助措施,加強通知用户:
 - 5.1.3.1每日上傳停電資訊至公司對外網頁公告。 相關部門
 - 5.1.3.2施工現場放置停電範圍、時間告示牌。

相關部門

- 5.1.3.3於大樓、社區、里或鄉鎮辦公處公布欄張貼公告。 相關部門
- 5.1.3.4施工當日輔以大樓、社區、里辦公處之廣播系統通告。相關部門
- 5.1.3.5重點用戶輔以電話通知。

相關部門

5.1.3.6重點用戶輔以e-mail預告工作停電資訊。

相關部門

5.1.3.7重點用戶輔以簡訊預告工作停電資訊。

相關部門

5.1.3.8停電前一天,輔以機動車輛廣播通告。

相關部門

5.1.3.9通報村、里長以供轉告查詢民眾。

相關部門

- 5.1.4確實通報當地治安及交通安全管制單位
 - 5.1.4.1依重點用戶資料<u>要點管理</u>及工作停電處理要點第六條 相關部門 規定通知用戶。
 - 5.1.4.2施工當日輔以電話聯繫。

相關部門

- 5.1.5確實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備
 - 5.1.5.1停電時間超過1小時且停電用戶超過500戶以上之計畫 相關部門 性工作停電案件,應於開始停電72小時前,向停電範圍 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報備;其停電範圍涉及2個以上 行政區域者,應同時申請報備。
 - 5.1.5.2報備方式由各區處指定專人負責將停電公告於3天前傳 相關部門 真至各縣市政府承辦人,並同時傳真配電處權責部門備 查;案件取消應立即傳真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及配電處權 責部門備查。
- 5.2復電告知作業
 - 5.2.1計畫性停電工作完工送電後,施工部門應儘速通知調度人 相關部門 員。
 - 5.2.2工作停電遇有延遲,應即時回報<u>部門主管、</u>客服中心(或服 相關部門 務人員)、服務所及<u>調度</u>管控人員,俾利正確答復用戶洽詢 及更新OMS停電資料。
 - 5.2.3調度人員確認送電後,應即通知服務中心(或服務人員)、服相關部門 務所或客服中心,以便答復用户來話查詢復電資訊,或回電 需要說明之用戶。

6. 用戶意見回應處理:

- 6.1辦理計畫停電工作前,應儘量協調、配合用戶時間辦理,俾減少相關部門 停電造成用戶不便,若配合工程需要,需進入配電場(室)時, 應事先與用戶協調,必要時於施工前再電話連絡用戶確認配合 事宜,俾工程順利進行。倘仍發生用戶抱怨情事,應依下列原 則辦理:
 - 6.1.1接獲用戶詢問案件施工內容、反應停電時間安排等與施工有 關議題時,施工部門應負責回應解說,若係反應停電通知相 關議題時,停電通知單發放部門應負責回應解說;處理部門 同仁應本同理心與用戶溝通協調,減少民眾抱怨,俾工程順 利進行。倘因故致停電計畫需取消或改期,應儘速通知用戶 及用户來電答詢部門(人員)。
 - 6.1.2停電工作時若突發用戶抗議情事,現場人員應積極與用戶溝通協 調,並即時回報部門主管因應,以避免用戶抱怨情事發生;倘因 故需取消或變更停電時間時,應即時回報調度人員,變更 OMS 系 統案件狀態,俾及時回復用戶詢問。
 - 6.1.3發生新聞媒體報導情事時,應依本公司「新聞處理及發布要點」相關部門 及「輿情通報標準作業程序」等相關規定辦理通報,並適時對外 釐清說明。
- 7.本作業程序經處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- 8. 紀錄保存

無

9. 作業流程圖

無

10. 附件及表格

無

表格 CP-003-B09 版次:4